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 fook holdings limited

景福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0)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

景福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溢利為 59,183,000 港元。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收入	2	1,087,169	1,222,261
銷售成本		(772,782)	(890,375)
毛利		314,387	331,886
其他經營收入		25,935	92,477
分銷及銷售成本		(170,371)	(160,784)
行政開支		(76,846)	(80,179)
其他經營開支		(11,941)	(9,153)
經營溢利		81,164	174,247
融資成本		(8,126)	(8,892)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409)	(364)
除稅前溢利	4	72,629	164,991
稅項	5	(13,455)	(18,466)
本年度溢利		59,174	146,525
應佔部份：			
本公司股東		59,183	146,940
少數股東權益		(9)	(415)
本年度溢利		59,174	146,525
股息	6	6,091	12,182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之每股盈利	7		
- 基本(港仙)		13.6 仙	33.8 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9,990	20,129
租賃土地		4,914	5,719
投資物業		418	868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4,778	5,099
可供出售投資		103,651	182,035
其他資產		2,196	2,196
		<u>135,947</u>	<u>216,046</u>
流動資產			
存貨		838,657	673,286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費用	8	118,491	93,311
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之投資		19,385	13,153
應收稅項		26	451
代客戶持有之信託銀行結存		14,011	1,0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025	85,421
		<u>1,048,595</u>	<u>866,675</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已收按金、應付費用及遞延收入	9	114,145	97,861
應付稅項		5,089	12,185
金商貸款，無抵押		28,251	33,347
銀行貸款，無抵押		209,332	64,167
		<u>356,817</u>	<u>207,560</u>
流動資產淨值		<u>691,778</u>	<u>659,11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827,725</u>	<u>875,161</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無抵押		29,167	45,833
長期服務金撥備		2,282	1,029
		<u>31,449</u>	<u>46,862</u>
資產淨值		<u>796,276</u>	<u>828,299</u>
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08,768	108,768
其他儲備		140,377	222,873
保留溢利			
擬派末期股息		4,351	6,961
其他		542,551	489,459
		<u>796,047</u>	<u>828,061</u>
少數股東權益		229	238
		<u>796,276</u>	<u>828,299</u>

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1.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中適用的披露規定而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內所有適用的個別準則及詮釋。

1.2 採納最新或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及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及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的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之重新分類

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即期或前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報方法並無重大影響，故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於此等財務報表之授權刊發日期，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刊發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方式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23 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第 39 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本）	可認沽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嵌入式衍生工具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 投資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歸屬條件及取消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本）	改善金融工具之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	經營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9 號（修訂本）	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3 號	客戶忠誠計劃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5 號	房地產建築協議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6 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值之對沖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7 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8 號	轉讓客戶之資產 ⁶
各項準則	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修改 ⁷
各項準則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修改 ⁸

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1.2 採納最新或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³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⁴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⁵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⁶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收到轉讓起生效
- ⁷ 除指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註明外，一般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⁸ 除指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註明外，一般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所有規定將於其生效日期後開始之首個期間於本集團會計政策採納。

此等新訂準則及詮釋之中，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報方式」預期將大大改變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有關修訂對股權擁有人變動之呈列有所影響及引進綜合收益表。本集團將可選擇以單一綜合收益表方式（連同小計項目）或以兩份獨立報表（首先編製獨立收益表，然後編製綜合收益表）呈列收入及開支項目及其他綜合收入之組成部分。有關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業績並無影響，惟須作出額外披露。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或會導致新增或經修訂披露。本公司董事現正識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所界定須予呈報之經營分部。

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其他新訂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應用時之影響。迄今為止，董事初步認為首次應用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2. 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黃金首飾、珠寶、鐘錶、高級時尚服飾及禮品零售，金條買賣，證券經紀及鑽石批發。本年度列賬之收入（即本集團之營業額及其他收入）包括以下項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黃金首飾、珠寶、鐘錶、高級時尚服飾及禮品零售	993,356	1,098,523
金條買賣	32,185	45,475
證券經紀佣金	5,528	13,986
鑽石批發	9,431	13,475
	1,040,500	1,171,459
其他收入		
建築合約收入	40,670	39,817
銷售電腦相關產品	-	5,427
提供旅遊業務相關貨品及服務收入	5,999	5,558
	46,669	50,802
總收入	1,087,169	1,222,261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三項主要業務分部：

- (i) 零售，金條買賣及鑽石批發
- (ii) 證券經紀
- (iii) 建築服務

年內概無任何分部間銷售及轉讓（二零零八年：無）。

(a) 業務分部資料

	零售， 金條買賣及 鑽石批發 港幣千元	證券經紀 港幣千元	建築服務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集團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分部收入	<u>1,034,972</u>	<u>5,528</u>	<u>40,670</u>	<u>5,999</u>	<u>1,087,169</u>
分部業績	<u>121,540</u>	<u>(1,757)</u>	<u>(3,804)</u>	<u>(648)</u>	<u>115,331</u>
未分配經營收入及 開支					(34,167)
經營溢利					<u>81,164</u>
融資成本					(8,126)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 之虧損	(409)	-	-	-	(409)
除稅前溢利					<u>72,629</u>
稅項					(13,455)
本年度溢利					<u>59,174</u>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928,172	70,126	27,898	153,542	1,179,738
應收稅項					26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4,778	-	-	-	4,778
資產總值					<u>1,184,542</u>
分部負債	64,064	47,695	9,565	261,853	383,177
應付稅項					5,089
負債總值					<u>388,266</u>
截至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資本開支					
添置物業、機器及 設備	6,215	12	2,144	618	8,989
折舊	6,634	503	284	1,548	8,969
存貨之撥備及減值 至可變現淨值	2,845	-	-	-	2,845
存貨減值至可變現 淨值之撥回	(1,531)	-	-	-	(1,531)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撥備					
— 於撥備賬戶列賬	-	-	142	-	142

3. 分部資料 (續)

(a) 業務分部資料 (續)

	零售， 金條買賣及 鑽石批發 港幣千元	證券經紀 港幣千元	建築服務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集團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分部收入	1,157,473	13,986	39,817	10,985	1,222,261
分部業績	134,161	4,551	920	(7,535)	132,097
未分配經營收入及 開支					42,150
經營溢利					174,247
融資成本					(8,892)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 之虧損	(364)	-	-	-	(364)
除稅前溢利					164,991
稅項					(18,466)
本年度溢利					146,525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798,857	37,787	16,223	224,304	1,077,171
應收稅項					451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5,099	-	-	-	5,099
資產總值					1,082,721
分部負債	84,672	14,521	6,036	137,008	242,237
應付稅項					12,185
負債總值					254,422
截至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資本開支					
添置物業、機器及 設備	10,113	403	59	3,086	13,661
折舊	10,194	1,102	123	1,447	12,866
存貨之撥備及減值 至可變現淨值	15,135	-	-	-	15,135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撥備					
— 於撥備賬戶列賬	157	-	-	2,340	2,497
— 直接於賬戶撇銷	1	-	13	-	14

* 未分配收入及業績包括銷售電腦相關產品及提供旅遊業務相關貨品及服務之收入及業績。

(b) 地區分部

本集團超過90%之收入及資產均來自香港之業務，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4.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計入及扣除：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支出：		
租賃土地之攤銷	130	130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撥備	799	749
銷貨成本，包括	776,497	876,765
– 存貨之撥備及減值至可變現淨值	2,845	15,135
– 存貨減值至可變現淨值之撥回	(1,531)	–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8,969	12,866
投資物業折舊	28	25
持作買賣之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	8,904	–
外幣滙兌虧損	2,633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159	242
一間附屬公司清盤虧損	–	675
營業租賃之支出 – 物業	78,588	63,270
營業租賃之支出 – 傢俬及裝置	306	191
投資物業支出	59	62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備		
– 於撥備賬戶列賬	142	2,497
– 直接於賬戶撇銷	–	14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撥備淨值	–	2,741
長期服務金撥備	1,258	–
	<u>1,258</u>	<u>–</u>
收入：		
股息收入	8,043	4,976
持作買賣之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	–	20,016
外幣滙兌盈利	–	2,301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盈利（包括先前已確認之投資重估儲備： 無（二零零八年：42,644,000 港元））	–	59,062
出售投資物業及相關租賃土地之盈利	11,903	–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1,261	1,076
租金收入		
– 自置物業	1,154	1,188
– 分租租約	1,015	1,280
長期服務金撥備之撥回	–	115
	<u>–</u>	<u>115</u>

5.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零八年：17.5%）作出撥備。海外溢利之稅項則根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		
– 香港		
本年度稅項	12,527	17,25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966	48
	<u>13,493</u>	<u>17,302</u>
– 海外稅項		
本年度稅項	30	1,164
過往年度超額撥回	(68)	–
	<u>(38)</u>	<u>1,164</u>
本年度稅項開支總額	<u>13,455</u>	<u>18,466</u>

6. 股息

(a) 應佔本年度股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中期股息每普通股 0.4 港仙（二零零八年：0.5 港仙）	1,740	2,175
特別中期股息每普通股：無（二零零八年：0.7 港仙）	–	3,046
擬派末期股息每普通股 1.0 港仙（二零零八年：1.3 港仙）	4,351	5,656
擬派特別末期股息每普通股：無（二零零八年：0.3 港仙）	–	1,305
	<u>6,091</u>	<u>12,182</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會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普通股0.5港仙及特別中期股息每普通股0.7港仙，合共每普通股1.2港仙。該等中期股息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派發，並列作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溢利分派。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普通股1.3港仙及特別末期股息每普通股0.3港仙，合共每普通股1.6港仙，該項建議並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該等末期股息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派發，並列作本年度之保留溢利分派。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會宣佈派發本年度之中期股息每普通股0.4港仙。該項中期股息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四日派發，並列作本年度之保留溢利分派。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會建議派發本年度之末期股息每普通股1.0港仙，該項建議須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作實。此項擬派末期股息並無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列作應付股息，惟將列作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溢利分派。

6. 股息 (續)

(b) 於過往財政年度應佔，並於本年度通過及支付之股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年度末期及特別末期股息每普通股合共 1.6 港仙 (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七年年度末期股息每普通 股 1.2 港仙)	6,961	5,221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59,183,000 港元 (二零零八年：146,940,000 港元) 及本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 435,071,650 股 (二零零八年：435,071,650 股) 計算。

於本年度內，由於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二零零八年：無)。

8.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費用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項	68,739	50,013
其他應收賬項	17,631	11,228
按金及預付費用	20,121	20,070
應收保險賠償金	12,000	12,000
	118,491	93,311

於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項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三十日內	50,878	40,600
三十一至九十日	4,988	2,891
超過九十日	12,873	6,522
	68,739	50,013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項包括證券經紀業務之應收客戶賬款，款項為 34,515,000 港元 (二零零八年：13,511,000 港元)，其信貸期乃以證券經紀業務之行規為依據。其餘之貿易應收賬項主要來自零售、金條買賣及鑽石批發業務，其到期日一般在三個月內。

9. 應付賬項、已收按金、應付費用及遞延收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項（附註(a)）	66,075	39,171
其他應付賬項及費用（附註(b)）	36,522	41,827
已收按金及遞延收入	10,873	16,188
其他撥備（附註(c)）	675	675
	<u>114,145</u>	<u>97,861</u>

附註：

(a) 於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賬項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三十日內	57,297	33,079
三十一至九十日	1,677	4,304
超過九十日	7,101	1,788
	<u>66,075</u>	<u>39,171</u>

(b)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賬項中包括本集團向附屬公司之董事借取無抵押、免息及須隨時償還之貸款，總額約為 2,684,000 港元（二零零八年：2,948,000 港元）。

(c)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為一間附屬公司清盤虧損作出 675,000 港元之撥備。

10. 比較數字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費用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普通股 1.0 港仙（二零零八年：1.6 港仙 - 末期股息 1.3 港仙及特別末期股息 0.3 港仙），予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已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該項建議如在即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擬派末期股息之股息單預期約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寄發予各股東。

暫停股份過戶及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獲得派發建議之末期股息，最遲須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以前，將有關股票及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上半年需求強健，下半年銷售則迅速收縮，本集團之表現無可避免地受到影響。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黃金首飾、珠寶、鐘錶、高級時尚服飾及禮品零售業務之收入為993,356,000港元，與上年度比較下跌10%。

由於回顧年度持作買賣之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之投資錄得虧損，以及並無出售投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股份，本年度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減少至72,629,000港元，每股盈利為13.6港仙。

展望

在環球經濟環境有欠明朗及人類豬流感之影響下，來港旅客人數嚴重下滑，目前亦難以預測金融海嘯何時結束及全球經濟何時復甦，然而由於世界各地的中央銀行及政府提供財務上之支持及推出連串之財務政策，金融危機帶來的混亂已逐步得以緩和。

本集團除了在本港核心地區維持其據點外，亦會繼續致力於中國大陸拓展零售業務。本集團最近將銅鑼灣零售店進行翻新並擴充閣樓，為顧客提供一個更寬敞、更時尚之購物環境。由於消費者對購買奢侈品更趨精挑細選及審慎，較富裕之消費者要求更高之品質，本集團將繼續藉著其核心競爭實力，去迎合不斷變更之需求、潮流及時尚。本集團剛成為獨家出售瑞士鐘錶品牌 **Clerc** 的經銷商。

面對零售租金不斷上漲之壓力及以上陳述的不利因素所帶來之沖擊，本集團正實行嚴格之成本控制措施，以確保營運效率。本集團亦會積極地制定適時及有效之策略以提升品牌及促進業務。憑藉成立六十週年之穩固基礎，本集團有信心安然過度這些金融困難。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

本公司一直致力提高良好之企業管治水平。除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但彼等均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輪值告退一次以外，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常規守則」）的條文。本公司亦曾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以後審閱常規守則第 C.2.2 項之新立條文。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準則及實務與管理層作出檢討，並就本集團之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等事項作出討論，及審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業績。

承董事會命

楊秉樑

主席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楊秉樑先生、鄧日燊先生、鄭家安先生、楊秉剛先生及馮頌怡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王渭濱先生、何厚浹先生、冼雅恩先生及楊嘉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道頤先生、鄭家成先生及陳則杖先生。